



# 香港公司法及上市條例

## 公司之解散程序

日期：2014年6月9日

丘志強律師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香港辦事處：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

電話： (852) 2524 8996

傳真： (852) 2523 6922

電子郵件： [victoryau@cmkoo.com](mailto:victoryau@cmkoo.com)

網頁： <http://www.cmkoo.com>

上海辦事處：上海市四川北路888號海泰國際大廈16樓1602室

電話： (86) 13816136681

# 大綱

- 結束公司營商活動
- 集合公司資產繼而償清部份或全部對債權人的欠債

# 有力償債的清盤

- 在償清債權人的債務後, 額外的資產歸還股東

# 無力償債的清盤(Insolvent Liquidation (or winding-up))

- 沒有足夠資產償清所有債務
- 部份債權人, 特別是沒有抵押的債項, 可能只會取部份的還款

# 步驟:

- 公司成員自動清盤 (voluntary liquidation)  
(有力償還的)
- 債權人自動清盤(可能是有力償還的, 但一般都是無力償還的)
- 強制清盤(可能是有力償還的, 但一般都是無力償還的)

# 分辨“清盤”和接管

- “接管”是一個有抵押債權人的補救
- 一個有抵押債權人，例如，按揭，有權力去委任一位接管人
- 接管人一般會出售其有抵押資產，用其收益去在其它債權人得到還款前償還有抵押債權人的債務

# 接管補救

- 有抵押債權人(secured creditors)
- 抵押協議
- 法例
- 法庭指令



# 接管人

- 浮動押記(floating charge)有接管人委任時成形
- 接管人受委任後,公司不可有自由處置資產
- 接管人把售賣資產的收益撥入公司資產後去償還債權證持有人的申索

# 接管人(The Receiver)

- 一般是會計師
- 由有抵押債權人委任
- 管理資產, 償付有抵押的債項

# 接管人：醫生或承辦人？

- 可能成功挽救中心業務
- 亦可能看管公司的清盤(滅亡)
- 接管人通常在條約規定下作為債務人的代理人— 但是由債權人委任
- 避免針對清盤人的第三者申索

# 抵押協議規定

- 在違責的情況可引致接管人的委任
- 一般來說, 債務人會被給予通知, 讓其有充足的時間去整理其債務

# 接管人的權力

- 接受抵押的收益
- 抵押變現—無須出售抵押來付款
- 讓有抵押的放債人繼續不參予清盤的程序, 令其可以從其抵押中收款, 而不是從可給其它債權人分享的共同資金中收款

# 接管人的責任

- 傾向照料到債權人的利益
- 一定不能不顧及其它債權人或者債務人的利益

# Downsview Nominees Ltd v First City Corp (PC case)

- 對債務人或是其它債權人有“真誠的職責” (duty of good faith), 特別是出售財產時
- 需在出售財產時, 在評估和廣告宣傳後, 取得合理價格後才售出, 而不能以一個“僅能足夠償還債務人的債務”的價錢來出售

# However, China & South Sea Bank v Tan Good Gin [1990]

- 接管人無職責去持有財產直到其市場價格提升—可以於時間選擇方面行使酌情決定權(discretion)



# 公司董事

- 一般來說接管人接收公司的管理, 而董事的權力會被暫停, 但其法定責任如周年帳目除外
- 接管人和董事需合力確保公司的管理遵從規定

# 破產清盤法(Insolvency Law)

- 避免債權人之間的糾紛
- 有秩序和公平的管理債務人公司的“產業”：收集, 出售資產, 然後用其收益去償還管理的費用和盡可能償還所有債務
- 償付的優先次序:  
有抵押的 → 優先的 → 一般的債權人

# 若果沒有充足的抵押....

- 有抵押債權人從出售抵押品的收益中償付其被欠的部份債務,然後其位置跟其它一般債權人一致
- 一般債權人只會在所有有抵押的和有優先次序的債權人給償付後才能給償付

# 有優先次序的債權人

- 僱員於特定時間或款額的薪酬

# 接管人可調查：

- 董事有沒有作出不當行為引到公司產生問題？
- 追查已處置或耗散的資產
- 起訴作出不當行為的相關人仕(第275, 276條)
- 有權力去要求董事或有關人員交出和訊問他們有關資料

## 可以將交易作廢, 如果:

- 於6個月內(對於有聯繫人士, 其期限是兩年), 若果曾給予一位債權人 “不公平的優惠” (第266, 266B條)
- 少於清盤的呈請前12個月所作出的浮動押記一般都被決定為無效

# 清盤

- 強制清盤
- 自動清盤

# 公司清盤

- 公司
- 債權人
- 財務秘書
- 公司註冊處
- 破產管理處
- 證監會
- 分擔人



# 公司清盤

- 分擔人: 包括現任股東和前任股份持有人, 包括有過往一年內轉讓了仍未繳足股本的股份的持有人(仍可被傳喚)

# 清盤令

- 除非有法庭准許,其他人不得起訴 /繼續起訴公司
- 清盤人保管所有財產
- 董事需以宣誓提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給清盤人
- 分擔人查閱
- 清盤人提交初步報告

# 臨時清盤人

- 委任於清盤呈請提出後, 及法院頒佈清盤令之前
- 公司條例S.193

# 清盤人的權力和職責

- 調查
- 資產—收集及變現
- 交易作廢—例如：欺詐性轉易，不公平的  
優惠
- 欺詐營商

# 清盤人的初步報告

- 已發行, 出售及繳足股款的資本及預算的資產及負債
- 公司問題的原因(如有)
- 是否適宜進一步的調查

# 法庭可頒佈清盤令, 如果:

- 公司已通過特別決議
- 公司業務已暫停一年
- 無法償付債項
- 發生了公司大綱及細則內所規定的“引發事件”
- “公正和公平” (s.177(1)(f))

# 申索的次序

- 有相同優先次序的申索應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條例第250條, 及破產條例第38(8)條)

# 申索的次序- 優先付款

-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1)條, 優先付款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 例如:
  - a) 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所撥付給任何文員或勞工的款項;
  - b)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 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 c) 任何未付供款的款額或當作未付供款的款額, 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按照該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 d) 公司在有關日期欠下政府的所有法定債項, 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12月內已到期應付的



# 申索的次序

## 銀行的申索

- 銀行(就如其他債權人)可能被有關債務人公司拖欠不是“優先”的債項或預支款項
- 銀行應該為作出對它最有利的安排

# 強制清盤

- 類似合夥的情況：
  - 建基於私人關係及相互信任的聯繫
  - 由全部或是部份股東去管理公司的協議
  - 股份轉讓的限制—避免不愉快的股東撤去投資

# “公正和公平”

- 壓迫少數權益—若果小股東被拒絕公司的管理或利益
  - 需提供證明股東會參與公司的利益和管理, 而所有內部補救(remedy)已給用盡

# Ebrahimi v Westbourne Galleries

- E 和 N 由1945年開始成為地毯生意的合夥人, 共同管理事務
- 1958: 成立有限公司, 每獲500股→並不能在沒有董事的同意下作出轉讓
- N 的兒子成為董事, E 和 N 每人轉讓100股給他
- 董事之間發生糾紛致使N和兒子把E免任
- 成功利用“公正和公平” 請求發出清盤令

# 自動清盤

- 由公司會員或債權人發起
- 發起人繼續管轄資產
- 在無法庭干預的情況下, 更經濟和有效率

# 公司成員清盤

- 董事聲明公司能在發起清盤的12個月內全部清還其債務
- 若果沒能達到→債權人清盤

# 債權人清盤

- 在股東會議中有關清盤的決議通過後, 債權人召開會議
- 債權人委任清盤人
- 清盤以債權人的自動清盤形式去進行

# 不公平的優惠

- 清盤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收盡可能收集所有公司有權享有的資產
- 這可能牽涉到對第三者起訴 (例如:董事或債務人)



# 不公平的優惠

- 清盤人亦有一個“特別”權力去使一些，若非因清盤，會繼續有效的交易，無效
- 這些“廢止”權力其中一個例子就是不公平的優惠

# 不公平的優惠

- 由1998年4月1日開始,所有有關“欺詐優惠”的提述會被當作為破產條例下第50條內的“不公平的優惠”
- 亦即是說,根據公司條例第266B條上述的第50條在公司破產的情況下適用

# 不公平的優惠

- 一旦公司清盤時,任何行為若果由個人做出可以構成第50條下的不公平的優惠,會被當作不公平的優惠及其合約將失效
- 清盤人有權向法庭申請使其行為失效

# 破產條例第50 (3)(b)條

- (3) 就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任何債務人即屬將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
  - - (b) 該債務人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在任何其中一種情況下)該等事情具有將該人置於比假若該人不曾作出該等事情便本會出現的狀況較佳的狀況的效力。

# 破產條例第50 (4)條

- (4) 法院不得就給予任何人的不公平的優惠而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但如給予該項不公平的優惠的債務人希望對該人產生第(3)(b)款所述的效力並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受如此的希望影響，則屬例外。

# 破產條例第50 (5)條

- (5) 如任何債務人已將一項不公平的優惠給予任何人，而該人在獲給予該項優惠時，是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如只由於他是其僱員則除外)，則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須推定該債務人在決定給予該項優惠時，是受第(4)款所述的希望影響的。

# 不公平的優惠

1. 收優惠的人士一定是一位債權人, 擔保人或是保證人
2. 公司一定是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去將該位債權人(或擔保人或保證人)於在清盤時置於較佳的狀況
3. 公司一定是要受到去優惠該債權人的希望所影響

# 不公平的優惠

## 案例

- <Re MC Bacon Ltd [1990]>中, 判決指出“希望”是主觀的, 即公司定要確實地希望把債權人置於較佳的位置
- 若債權人曾給予“真實的商業壓力”予債務人公司去償還債項, 那就不會是不公平的優惠



# 不公平的優惠

- 當債務人給予優惠的, 是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associate) (僱員除外), 除非有相反證明, 會被認為是受第4款所述的希望影響



# 謝 謝



事務所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

香港辦事處：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

電話：(852) 2524 8996

傳真：(852) 2523 6922

電郵：victoryau@cmkoo.com

上海辦事處：上海市四川北路888號海泰國際大廈16樓1602室

電話：(86) 13816136681

版權所有



##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